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竑融
電話：02-7736-7865
電子信箱：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1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6FunPark童書星創獎—數位繪本徵選與創意說故事競賽DM簡章
(A09000000E_115280178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電信「2026FunPark童書星創獎—數位繪本徵選與創意說故事競賽」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賽事由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部共同指導，由主辦單位提供數位創作平臺及文創素材，得獎者除獲頒獎金(品)外，獲獎作品可藉由中華電信專屬網站及應用程式(APP)上架，展現創作者特色與新創潛力。
- 二、賽事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2026/index.do>。各組徵件對象及參賽資格如下(不含出版組)：
 - (一)兒童創作組/反毒創作組：國小1至6年級學生，每隊2至6人(含帶隊者)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，入圍決賽隊伍須參加決賽暨頒獎典禮進行故事演繹。
 - (二)小小說書人：國小1至6年級學生，每隊2至6人(含帶隊

花府 115/05/14



者)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，採錄音檔上傳賽事官網進行評比，每隊至多可上傳6件作品。

(三)專業創作組：法定年齡滿15歲以上，每隊1至2人（隊長須滿18歲），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賽。

三、為鼓勵師生及家長參與國家反毒政策推動，落實親職教育功能，「反毒創作組」入圍決賽隊伍，頒發指導單位署名團體獎狀乙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